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1〕7号

申请人：文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秦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行政行为不服，于2021年11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二、责令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依法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5日通过中国邮政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内容为临政发〔2021〕XXX号征收决定中“临潼区XXX征收项目”的：1.立项（或项目计划）文件、批复文件；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4.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5.对征收范围内房屋情况的调查登记结果；6.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凭证；7.补偿安置方案的征求公众意见及修改的情况。8.《XXX办2019年综合计划》9.征收范围

的实测成果表；10.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快递单号为 XXX，快递查询结果显示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收，但至今未对信息公开申请予以回复。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回复，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

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共西安市临潼区委临字〔2003〕XXX 号文件，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服务区管理委员会为区政府直属事业机构，不具备相应行政管理职能，无法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属于其法定职能，故无法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

本机关审理查明：被申请人秦文化旅游区管委会作为区政府直属事业机构，不具备相应行政管理职能，不是履行信息公开的职能的适格主体。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秦文化旅游区管委会是否为履行信息公开职能的适格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

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上述规定，秦文化旅游区管委会作为区政府直属事业机构，不具备相应行政管理职能，不是履行信息公开的职能的适格主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5 日